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裕元实验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裕元实验学校西校区暑期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裕元实验学校西校区暑期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景坤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89.73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.56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